

新修訂危險品條例

2022年3月31日

生效

包裝、標記及標籤

危險品 規管有道 新法例 安居保民

包裝、標記 及標籤 知多啲

新規管制度訂明製造、運送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。同時，危險品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亦必須遵從新法例的規定。條例的修訂不僅令本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，更有助提升本地危險品規管措施的安全水平，便利公眾對危險品的使用和業界的運作。

* 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要求獨立於發牌條件

為何需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？

1. 提高市民的警覺性
2. 提升處理危險品的安全
3. 協助業界作出風險管理

包裝要求

除消費裝危險品外，所有類別的危險品都必須符合新法例規定之包裝要求。有關要求可參照香港法例第 295G 章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下稱《第 295G 章》）附表 6 及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（下稱《工作守則》）。

何謂適當的包裝？

- 1 所有危險品之包裝必須保持危險品狀況良好，並防止內載危險品外洩或滲漏
- 2 不因與內載危險品接觸而受不利影響，例如：與危險品產生化學反應等
- 3 能夠承受貯存及運送時的一般風險，例如：行車時震盪等
- 4 能承受於包裝內產生的任何壓力，例如：第 3 類危險品於容器內揮發的情況等



香港消防處

請到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
了解更多
www.hkfsd.gov.hk/dg



如何決定包裝要求？

- 因應不同危險品的危險性而決定

如何得悉危險品的包裝要求？

- 根據《工作守則》中的危險品列表，查看指明的基本包裝說明

聯合國編號	正式運輸名稱	類別	包裝	
			基本包裝說明	特別包裝
1207	己醛	3	BP001	-
1208	己烷	3	BP001	-

基本包裝說明 BP001

單一包裝物料	最大容量
例子 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鋼，桶頂不可拆裝- 鋁，桶頂不可拆裝- 金屬（銅和鋁除外），桶頂不可拆裝- 塑料，桶頂不可拆裝	250 公升

組合包裝物料		最大淨質量
內包裝 [最大容量]	外包裝	
例子 玻璃 10 公升 塑料 30 公升 金屬 40 公升	例子 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鋼- 鋁- 金屬（銅和鋁除外）- 塑料- 膠合板- 纖維	75 公斤

* 如欲了解更多，可參照《工作守則》

標記要求

- 危險品最外層的包裝必須清楚展示危險品之聯合國編號 / 香港編號，以及正確的正式運輸名稱或真實名稱
- 標記資料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仍可清楚辨識

參考：

聯合國編號 / 香港編號	1230	H301
正式運輸名稱	甲醇	柴油

標籤要求

- 危險品最外層的包裝必須清楚展示危險品之分類，以及所有次要危險性

參考：



標籤

1. 須以豎直或水平位置妥善附連或張貼於有關危險品包裝的外表面
2. 須展示在該包裝外表面上的對比顏色的背景上。如標籤未能展示在對比顏色的背景上，則須有虛線或實線外框
3. 即使暴露於露天及水，須仍可清楚辨識
4. 須為方形，每邊最小長度為 100 毫米（最小尺寸）
5. 如因危險品包裝的尺寸或形狀而不能展示最小尺寸 - 則在顧及該包裝的尺寸或形狀後，該標籤須有適合該包裝的合理尺寸，且須保持清楚可見及可閱讀

* 有關標籤的格式詳情，可參閱《第 295G 章》附表 6

符合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法定效力

除另有指明外，如危險品已按照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包裝、加上標記及標籤，將視為符合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規定。

包裝、標記及標籤的豁免

- 為方便市民日常生活使用及便利業界運作，條例亦訂明部分豁免情況

1. 消費裝危險品

盛載危險品的容器容量如不超過香港法例第 295E 章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附表 2 列出之最大包裝容量，便屬於消費裝危險品；相關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要求便可獲得豁免

2. 限量裝危險品

盛載危險品的容器容量如不超過香港法例第 295E 章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附表 2 列出之有限數量，可獲豁免標記及標籤的要求，但仍需遵從包裝的要求

3. 其他情況

酒精飲料、獲准貯槽內的第 3A 類危險品及構成某機器一部分的危險品，都可獲得豁免

有關危險品包裝、標記及標籤之詳細要求，可參照《第 295G 章》及《工作守則》

請瀏覽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，
了解更多危險品相關資訊：

www.hkfsd.gov.hk/dg